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姬石镇肖王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姬石镇肖王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明确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1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明确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省顺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29日

